

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25年度股东会于2026年6月29日在乐山农商银行6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贝主持，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本行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一、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 52 人，代表股份 1935290656 股，其中有效表决股份数 1935290656 股，占本行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48.54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会议以普通决议表决通过了《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193529065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会议以普通决议表决通过了《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193529065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会议以普通决议表决通过了《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会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193529065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会议以普通决议表决通过了《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193529065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会议以普通决议表决通过了《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非执行董事、非职工监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193529065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会议以普通决议表决通过了《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同意 193529065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七)会议以普通决议表决通过了《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用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193529065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八)会议以普通决议表决通过了《选举何丹同志为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193529065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九)会议以普通决议表决通过了《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向董事会授权方案(草案)》的议案。

同意1935290656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十)会议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了《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935290656股,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四川双荣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符合法定数额;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9日

